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 大 隊 長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技 正	薦 任	二	內一人兼督察室主任。
課 長	薦 任	三	
專 員	薦 任	一	
技 士	委 任	三〇	內七人得列薦任
技 佐	委 任	二〇	
課 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二人與技士之尾數二人合併計給）
辦 事 員	委 任	二	
書 記	委 任	一六	
會計課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
	佐理員	委 任	一
	書記	委 任	一
人事課	主任	薦 任	一
	助理員	委 任	一
	書記	委 任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 任	一
	助理員	委 任	一
合 計		八七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